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4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1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000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1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0001%。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0）。

3、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29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00万份，激励对象为5人，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7、2024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人，并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8、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人，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2、2025-02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虞杲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4.00	0	0	0%
李灿斌	董事	22.0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 人）		8.00	0.0001	0.0001	0.0013%
合计		94.00	0.0001	0.0001	0.0001%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 人）		8.00	0	0	0%
合计		8.00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1名激励对象实施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

实施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1名激励对象实施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38,293	1	229,338,294
总计	229,338,293	1	229,338,29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股；公司募集资金合计15.3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